

課程：大小先知書
作業：期末專題報告

教師：吳獻章老師
學生：王世輝（道二）96001

分析〈何西阿書〉四章至十四章的文學特徵與神學主題

一、導論

何西阿書大致上分為兩大段落：一至三章為傳記文學，四至十四章為敘事的體裁（多為有詩韻的散文，實際就是詩），這部份形成本卷書的主幹。¹

大部份的學者都同意，何西阿書是舊約中最難解的一卷書²，不僅因為它的希伯來原文的語言上的難度³，同時在它的文體——特別是四至十四章——有人直指它乃是聖經中最困難的部份之一。⁴

既然何西阿書的困難已如上述，但本文仍嘗試著分析其中最難的部份——四至十四章——的文學特徵與神學主題，目的或不在提供特殊神學貢獻，而在藉此砥礪掌握先知文學的技巧⁵，以有助於進一步正確的釋經。

要正確解釋先知書，必須掌握四個角度（即：歷史背景、適當拆解分段、分辨宣講和預言、表達技巧）⁶，這是研究先知文學的基本法則。本文旨在聚焦於先知書的「神諭」文學特徵，冀求從中尋找作者的思路，或可發掘新的段落⁷與其中的神學主題。有關歷史背景與作者何西阿等相關知識，將視為已知，在本文中將不另做贅述。

二、文學特徵

（一） 文體與語法形式

何西阿書有人稱之為「雅窺的話」⁸，這可從它文體的標題語特色「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四1）」、「眾祭司啊，要聽我的話！以色列家啊，要留心聽！王家啊，要側耳而聽！（五1）」等看出端倪。

唐佑之認為本段大多可稱為神的言詞，因耶和華是以第一人稱發言（四4-9，五1-3，

¹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香港：天道，2004，頁19、21。

²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Vol. 1)》, 1992. p4.

³ 赫伯特著，《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何西阿書》，耶林譯，台北：校園，1998，頁27。文中說明：何西阿書中疑難、不確定或懷疑更動過的經文，是約珥書和阿摩司書總和的三倍。學者認為這語言的難點，歸因於不同語種的地區或方言差異使然。

⁴ 狄拉德、朗文合著，《21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9，頁436。文中說明：安德生與傅理曼（Freedman）的註解（66）中說，「在希伯來聖經中，〈何西阿書〉的難明段落直可與〈約伯記〉相媲美」，就四至十四章而言，確實不錯。

⁵ 大衛彼得森著，《先知文學導論》，伍美詩譯。香港：道聲，2007，頁26。

⁶ 梁國權、雷建華、黃嘉樑合著，《舊約先知書要領》，香港：基道，2007，頁100。

⁷ 梁國權等合著，《舊約先知書要領》，頁104。文中說明：現今所沿用的聖經章節分法，據說為由坎特布里大主教司提反朗登於1205年首先以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編製的，而後羅伯史提芬努又將聖經分節，乃照猶太人傳統分節，只為方便尋找經文位置，並非按內容真正單元而定，這等隨意分節的做法曾引來不少批評。因此，現存的章節分法有時候增加了讀者對理解先知書的困難，讀者須視上下文判斷分段是否正確。

⁸ 狄拉德等合著，《21世紀舊約導論》，頁442。

五 8-7 16，八 1-12，九 10-13、15 起，十 9-15，十一 1-9、11，十二 10 起，十三 4-14，十四 5-9)；少部份耶和華是第三人稱(四 1-3，五 4-7，七 10，八 13、14，九 1-9，十 1-8，十二 3-7，十三 15-十四 1、2-4)。甚至有些辯論性的言詞(四 10-15，八 11-13，十二 1-15)，耶和華雖以第三人稱發言，但仍應視為 神的言詞，只是活潑地轉為先知的言詞。⁹

何西阿書的文體究竟是全部詩體或詩與散文夾雜，至今仍有不同看法¹⁰。因其文辭優美雋永，即便是敘事寫法也常用平行對仗的形式來表達，因此，確實不易分辨(特別是一至三章)¹¹。但本段四至十四章概為詩體應無異議，故何西阿書的文體乃綜合性的。

本段四章至十四章的文體主要是屬於詩歌演辭，平行句是它的重要特徵(縱觀本段四至十四章全都為平行句¹²)，演辭的意象(明喻、暗喻)成為它表達信息的主要方式。

本段幾乎都是審判神諭與拯救神諭交替出現所鋪陳(絕大部份是屬於審判神諭)，藉此表達先知對當代以色列群體傳達 神教導性的審判信息。

1. 「審判神諭」與「拯救神諭」

「審判神諭」是先知文學的重要表現方式，一般審判神諭皆包括三個重要部份(指控、連接詞、宣判)。這三個僅為基本要素，卻不是絕對的。有時會在指控之前加上一些「前置語」(差遣先知或呼召指控者聆聽等)；有時則無明顯的「連接詞」作為指控與宣判的因果連接；有時先有概括性的指控，再接著具體的指控；有時宣判也如同指控一般，先有概括性的，再具體性的，或者先有 神介入宣判，再接著說明 神介入的結果。¹³

例如：何四 1-7 (審判神諭)

前置語 (可有可無)	指控		連接詞 (可有可無)	宣判	
	概括	具體		概括(介入)	具體(結果)
1a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	1b 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	2 但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	3a 因此	3b 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中的魚也必消滅。	5 你這祭司必日間跌倒；先知也必夜間與你一同跌倒；我必滅絕你的母親。 6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7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
〔插入的辯詞〕 4 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也不必指責，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					

「拯救神諭」的基本元素較複雜，爭議較多，有分為五種元素者(呼籲、鼓勵、

⁹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頁 19。

¹⁰ C. Hassel Bulloc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1986, p87-88.

¹¹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台北：校園，1991，頁 89。

¹² 按呂振中版本聖經編排法及尋道本聖經編排法(更新傳道會)。

¹³ 梁國權等合著，《舊約先知書要領》，頁 94-95。〔連接詞〕一般為「因此」並接著一每以「耶和華如此說」等片語作為連接，以引入第三個元素「宣判」。

拯救的基礎、後果、目的)，亦有簡化為三種元素者（呼籲、應許拯救、鼓勵與保證）。除了按元素特徵來區分外，亦可按內容來理解，即須掌握兩個原則（1.這拯救可以是有條件性的或無條件性的，2.神施行拯救的方式可以是直接幫助，也可以是藉敵人懲罰來幫助）。¹⁴

例如：六 1-3（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與保證）
1a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	1b 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2 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入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	3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審判神諭有如法律訴頌程序（即：召集群體、提出質問、宣判）¹⁵，本段何西阿書四至十四章是以一連串的審判神諭夾雜著拯救神諭所寫成。在不易分段與理解先知書信息的困難當中，以審判神諭及拯救神諭來做經文分段，以理出大綱，不失為一個方法。因此，如何判定審判神諭與拯救神諭的各元素特徵或原則，就變得十分重要。

以下僅就四章至十四章，按審判神諭與拯救神諭的元素特徵將全部經文整理出若干神諭，以神諭為單元的方式，試著整理如下表：

(編號) 審判神諭	前置語	指控		連接詞	宣判		其它說明
		概括	具體		概括(介入)	具體(結果)	
(1)被棄	四 1a	四 1b	四 2	3 因此	四 3	四 5-7	四 4:插入的辯詞
(2)不得飽		四 8			四 9	四 10-11	
(3)傾倒		四 12	四 13a	13 所以	四 13b-14		
四 15-19:非神諭的敘述,作為四 12-14 審判神諭的延伸說明							
(4)跌倒	五 1a	五 1b	五 2-5a	5 所以	五 5b	五 6-14	
五 15:插入句轉接至拯救神諭							
	(編號)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		
	(5)歸回		六 1a	六 1b-2	六 3		
六 4-10:非神諭的敘述,作為六 1-3 拯救神諭的延伸說明							
(6)打下,倒下	六 11	七 1	七 2-11		七 12		混合三元素,即一個前置語之後指控與宣判交替出現
		七 13-16a			七 16b	八 1-4	

¹⁴ 梁國權等合著，《舊約先知書要領》，頁 95-97。

¹⁵ 大衛彼得森著，《先知文學導論》，頁 42。

(編號) 審判神諭	前置語	指控		連接詞	宣判		其它說明
		概括	具體		概括(介入)	具體(結果)	
(7)不收成	八 5a	八 5b-6			八 7-8		混合三元素,即一個前置語之後指控與宣判交替出現
		八 9	八 10-11				
		八 12-13a			八 13b-14		
(8)奴役	九 1a	九 1b			九 2	九 3-7	
(9)漂流,被棄		九 8-10a	九 10b		九 11-12	九 13-17	
(10)拆毀		十 1-2a			十 2b		
(11)滅沒		十 3-4a		4 因此	十 4b	十 5-10	
	(編號)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		
	(12)歸回		十 11a	十 11b-12a	十 12b		
(13)絕滅		十 13		14 所以	十 14b-15		
(14)奴役於亞述	十一 1a	十一 2-4			十一 5	十一 6	
	十一 7: 插入句轉接至拯救神諭						
	(編號)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		
	(15)歸回		十一 8	十一 9	十一 10-11		
(16)受制於外邦		十一 12-十二 1			十二 2		
	(編號)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		
	(17)歸回		十二 3	十二 4-5	十二 6		
(18)漂流		十二 7-9a			十二 9b		
	十二 10-13:非神諭敘述,作為辯論以色列有罪的論證						
(19)死,流血		十二 14a		14 所以	十二 14b		
(20)消散		十三 1-2		3 因此	十三 3		
	十三 4-5:非神諭敘述,作為下一個神諭控告的鋪陳						
(21)撕裂		十三 6		7 因此	十三 7-8		
(22)廢王		十三 9-10a			十三 10b-12		
	十三 13-16:非神諭敘述,作為引發下一個拯救神諭						
	(編號)拯救神諭		呼籲	應許	鼓勵		
	(23)歸回		十四 1,3	十四 4-8	十四 9		十四 2:插入的祝福

2. 「明喻」與「暗喻」

理解先知書的另一個困難，在於如何明白作者的「明喻」與「暗喻」兩種手法，它是詩體文學的重要元素與特色。先知文學中比喻的用法可以豐富作者演辭的意象，

以豐富信息，甚至可以超過文字本身。¹⁶

何西阿書在本段中亦使用了許多明喻〔例：「燒熱的火爐」(七 3-7)〕與暗喻〔例：「沒有翻過的餅」(七 8-10)〕，這些都和當代的時空背景緊緊相連。欲解開這些明喻與暗喻，就必須掌握經文背後的時空和歷史背景，否則就會成為難解的經文。

例如：神的審判如火爐(七 4-7)，除了須對經文追溯其原文的正解外(例如：NIV稱“oven”，就必須求證到底是什麼樣的 oven？因為當時並沒有這個東西)，即便如此謹慎求解，仍然造成許多學者不同的解釋。一般歸類為下列幾種解釋：

- 1) 有學者認為這段審判是描述有關性淫亂與性氾濫的事¹⁷；
- 2) 有的學者則認為這是有關政治陰謀的不法事件¹⁸，這批歹人在預謀進行「暗殺」¹⁹；這跟國內政治有關，是令人不齒的下流事件²⁰；他們正在密謀、等候作惡²¹。

會造成這樣的差異，是因為不瞭解經文背後的時空等歷史背景，因此，必須對當時的烘焙情形：從爐灶的型式、烘焙流程、烘焙時間到烘焙習性都要有所瞭解外，還必須對當時的政治環境、社會狀態、文化背景、發生的新聞事件及其背後的原因等，都必須有一概略性的認識，否則就無法解明這則比喻。一旦掌握了這些條件，就會發覺何西阿的比喻真的非常絕妙，正如引述一句俚語，需要明白其中的文化才能發出會心的一笑一般。

- 3) 唐佑之博士的解釋則綜合了上述的看法，認為這是祭司們所從事的政治陰謀，他們協助野心者企圖推翻政權；其中有宗教敗壞，陷民眾於邪淫拜偶像寫照；也有他們自己沉溺於荒宴淫亂的實際描繪。他們的情緒亢奮，暴戾的風氣遍及朝野，終必玩火自焚，為 神所憎惡。²²

按當時的歷史背景，耶羅波安二世死後十五年內，以色列登位的君王相繼被殺，政治上是處於政變頻仍的社會；再參酌上下文，發現何西阿對他所親身經歷的這些亂象提出嚴正的譴責：第六章提到祭司結黨，進行殺戮的惡行；第八章說明以色列任意妄為，自立君王。按照這個理解，祭司們確實是參與了政治的陰謀事件，國家社會的亂象，祭司們著實要負很大的責任。因此，個人的結論是認為唐佑之博士的解釋較為貼切。

其他散佈在字裡行間，成為貫穿全書的兩個重要的比喻，乃為「神和人的關係」的比喻，更顯出作者對 神的屬性有深刻的認識，和他對自己同胞——人——的背逆有

¹⁶ 大衛彼得森著，《先知文學導論》，頁 38-40。

¹⁷ Alberto Ferreira ed.,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XIV), The Twelve Prophets》, USA: 2003, p31-32..

¹⁸ Hans Walter Wolff, 《Hosea》, USA: Philadelphia, 1978, p124-125.

¹⁹ Derek Kidner, 《The Message of Hosea- Love to the loveless》, USA: Illinois, 1981, p70-71.

²⁰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Vol. 1)》, p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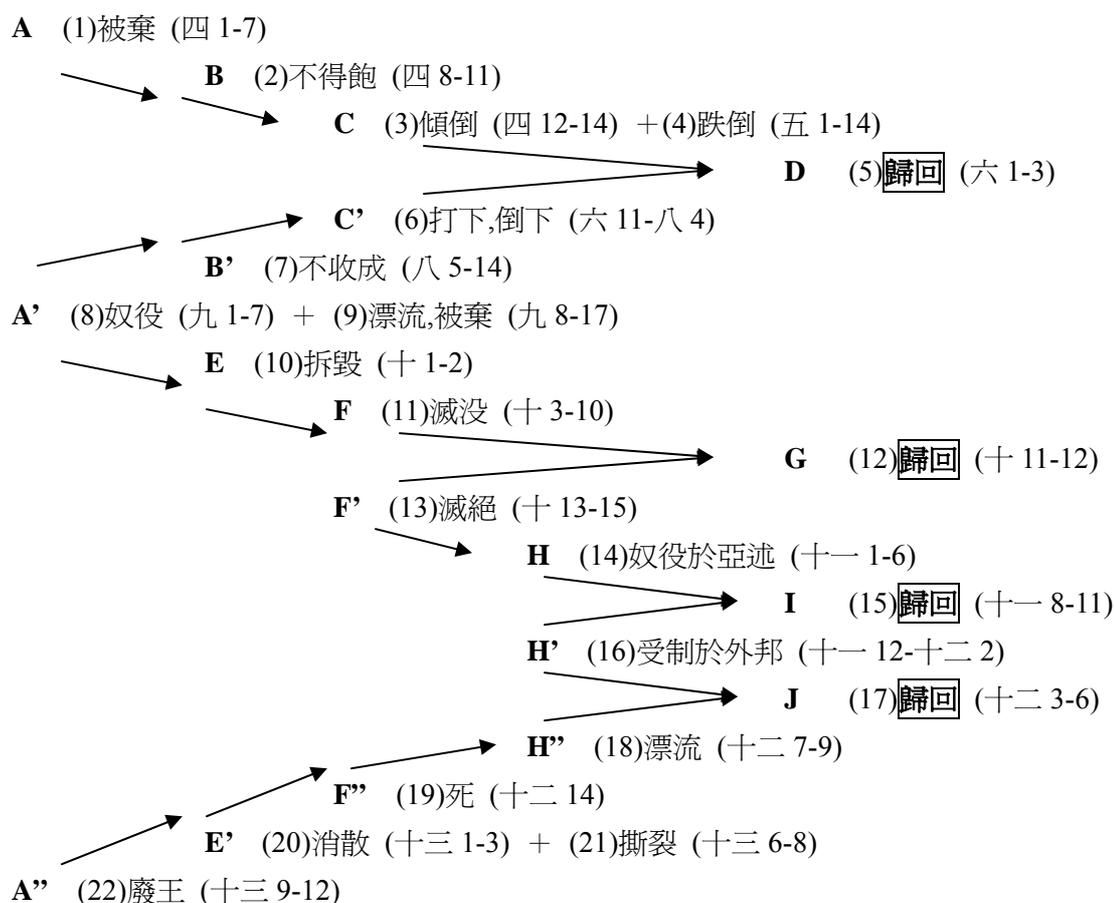
²¹ 陳周榮著，《中文聖經注釋（第廿三卷）》，香港：基督教文藝，1997，頁 89-91。

²²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頁 149-152。

切膚之痛的傷感²³。

(二) 文學結構

何西阿書四至十四章的部份並不容易分段，主要是因為同一主題的話幾乎遍及每一個大段落，不容易切割。有的學者以標題（開場白）分段²⁴，有的以歷史的發展來分段。本文嚐試著依循前述「審判神諭」及「拯救神諭」的進路，將各個神諭視為一個單元體來擬出大綱（因為這符合先知宣講信息的思路），並分析它的結構發現為一大型複合交叉結構，其四次中心思想都在「拯救神諭」的「歸回」（D、G、I、J），最後一個拯救神諭「歸回」不在交叉結構中，似乎就是整卷書的最後 神要施行拯救的總宣告（如下圖一）：〔下圖結構按審判神諭的宣判結果整理〕



(23) 歸回 (十四 1-9) 〔最後的總宣告〕

三、神學主題

何西阿書所宣講的信息是基植於摩西五經的聖約上²⁵，前半部一至三章，是以先知的婚姻狀況來比擬 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盟約，可算是整卷書的大綱；後半部四至十四

²³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頁 73-74。例如：神是父母，民是叛逆的兒女（十一 1-4）；神是農夫，民是受訓練的母牛犢（十 11）；神是捕鳥者，民是愚蠢的鴿子（七 11）；神是醫生，民是受傷而不懂求治的病人（十四 4）。

²⁴ 陳周榮著，《中文聖經注釋（第廿三卷）》，頁 13。

²⁵ 狄拉德等合著，《21 世紀舊約導論》，頁 445。

章，為先知代表 神發言，向以色列宣告審判神諭和拯救神諭，是一篇講章集，為整卷書的主幹。因此，何西阿書全篇的信息是連貫一致的。更有學者認為兩部份若任意分割，則前三章的家庭悲劇也變得沒有感情，後半部的信息亦只氾濫著沒有血肉的激情²⁶。

講章部份共有十七個審判神諭，論及以色列人的毀約背逆，以致 神透過審判神諭宣告將對他們施行審判，就是被棄、遭毀滅、被擄、滅絕、不收成等等。但 神仍是信實的神，祂在公義的審判過後必以慈愛憐憫來重新纏裹，因此，在講章部份共有五個拯救神諭，先知以此展示了 神對以色列人永遠的慈愛、信實與憐憫。

若將前述文學特徵的交叉結構分析，改按審判神諭的控告原由重新描述，則赫然發現何西阿書的神學主題具體浮現了其先後的次序關係：（依圖二說明如下）

從最外圈（**A, A', A''**）看到罪過乃由墮落、離棄神，忘記神開始〔(1)、(8)、(9)、(22)〕；

漸次向內圈（**B, B'; E, E'**）發展為祭司引導百姓墮落、拜偶像、增添丘壇、不敬畏神、不順服神〔(2)、(7)、(10)、(20)、(21)〕；

然後再向內延伸（**C, C'; F, F', F''**）愈來愈敗壞，拜偶像愈熾、虛謊、暴戾、奸惡、惹神忿怒〔(3)、(4)、(6)、(11)、(13)、(19)〕；

最終到了最內圈（**H, H'H''**）終究不悔改、倚靠自己的詭詐〔(14)、(16)、(18)〕，因而 神行審判……。

審判之後帶出 神的拯救（**D, G, I, J**）再醫治，重建聖約，履行 神的信實。

從這個以審判控告原由發展的交叉結構，似乎看到 神的警告是漸進的，愈往內圈就表明犯罪的心態愈來愈猖狂。

由最外圈起初的對 神無知識（祭司墮落，四章），心思意念漸漸離棄神（九章），最後忘了 神（十三章），已經看到了以色列人繼續執迷不悟，走向敗亡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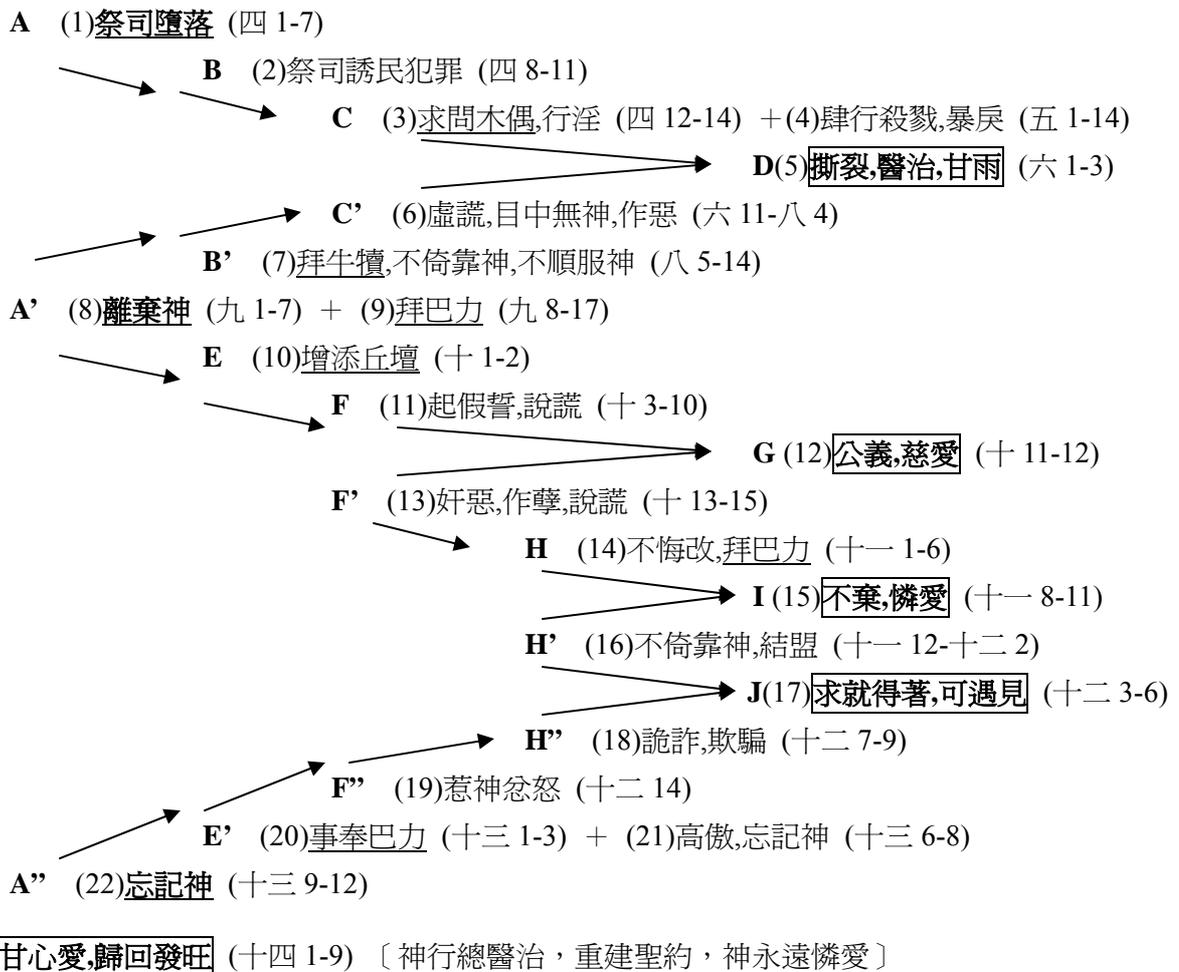
接著愈往內圈，其行徑已然與外邦人無異，拜偶像、起假誓、說謊、詭詐、奸惡、作孽、繼續惹神動怒；最後人性完全為罪所綑綁，肆行殺戮、暴戾、欺騙、不悔改、與外邦結盟（猶如撕毀與 神的婚約跟他人落跑）……。

在最終逃不過自己的網羅（走到交叉結構的盡頭），受到 神公義的審判之後，神再次以祂的慈愛醫治、接納，重新建立聖約，顯明 神的信實。

這說明了最原初的重要性，因為墮落到了盡頭，往往已經不能明白何竟至此？不能看見當初的錯，就無法具體反省走向正確的路。先知一再地以 神的審判警告百姓，愈到後來的控告就愈加嚴厲，但真正需要悔改重要的第一步，卻是 神最原初的警告（控告）。何西阿書的 神學主題在這個交叉結構中也呈現了重要的次序關係。

（圖二詳如下頁）

²⁶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頁 72。



今將上圖所呈現最重要的神學主題，即：最原初的審判控告原由（最外圈 A, A', A''），及最終 神仍施以拯救應許百姓得贖，歸納整理兩項主要的神學主題如下：

（一） 毀約的開始——靈性的墮落、離棄神、忘記神

祭司的墮落是由於他們不認識 神。「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永恆主的話；因為永恆主有案件要責罪這地的居民。因為這地沒有誠信，沒有忠愛，沒有認識上帝的那種知識。」（何四 1，呂振中譯本），因為他們不認識 神，沒有那種認識 神的知識，就藐視 神，於是靈性低落，不誠實、不良善，也就沒有什麼不可為的了。

這一句「沒有認識 神的那種知識」就是以色列人犯罪、得罪 神的根源，繼之，則引發其它的罪行（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等）²⁷。「不認識 神²⁸」對於約民（以色列）來說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正如夫妻雙方的結合，因著婚約而帶來更深的認識一樣。「誠實」、「良善」乃是見證約民的基本特質，但是以色列並沒有這樣的特質，他們墮落了，他們的作為正好顯明他們是不認識 神的。正因為不認識 神，所以他們繼續犯了十誡（何四 2），

²⁷ 何四 2。

²⁸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頁 254。何西阿書的「認識神」在舊約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以賽亞和阿摩司都把焦點放在神的公義、公平、審判，何西阿卻把焦點放在神的慈愛與信實（四 1、六 4、十二 6）。這些都是記在律法上，卻為兩個因素破壞了：(1)祭司的失職(2)政治的詭詐。

說明他們已經違反了聖約。既然以色列人毀約，神的公義即帶來毀約犯罪後應有的審判。

既然不認識 神，那麼對於「神是聖潔的屬性（十一 9），禁止任何偶像崇拜」，就因無知而繼續犯罪。對於「神的律法，就會視若無睹，認為與他毫無關係（何八 12）」而一再罪，與外邦人無異。對於「神說：『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何十三 4）」就因不認識 神，而與異教參雜行淫，與外邦結盟尋求救援，惹 神忿怒。

他們因為不認識 神，致離棄 神，最後忘了 神，這正是毀約的開始。

（二）審判、拯救、歸回——神永恆的愛

何西阿書四章至十四章之間雖然有高達十七個審判神諭，但審判卻不是何西阿書重點，而是與審判神諭夾雜在一起的五個拯救神諭，才是全書的重點和高潮。審判是基於律法，是對罪而言的，因為 神聖潔的屬性必不能容許罪惡。而審判其實就是 神公義的屬性，拯救代表 神慈愛的屬性，這兩者看似違背，其實並不互斥。何西阿的審判神諭宣講，與其他先知書有明顯的不同，其他先知書的審判神諭多是帶著嚴厲的口吻，如：阿摩司書的「降火燒滅…」（摩一）等，何西阿書的審判宣講常帶著濃厚的感情，如：

神有農夫的性情（九 10）、父母的胸襟（十一 1-4）、監護人看護的盡心（十三 4-5）等……

顯示出施行審判的 神有祂的不得不為（罪），和為要以色列人歸回的深切情懷（愛）。這裡已然表明何西阿書信息裡更重要的東西，就是「神的愛」。神的愛，在何西阿先知的講論中，其感情之濃郁，常溢於文辭之中：

主說：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猶大啊，我可向你怎樣做呢？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六 4）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二 7、三 5、五 4）這是何西阿書的鑰字之一²⁹，先知竭力呼籲以色列人悔改歸向 神。歸回，是要叫以色列人離棄巴力，歸向 神。雖然審判是嚴厲的，現在是離開受傷之地，不要再讓傷口淌血（五 13）³⁰。

「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六 1b）完全是 神自己的動作，這是祂的方法，必有破壞，才能改造。而這也是神奇妙的大愛的明確彰顯。³¹ 其他如：用「慈繩愛索」牽引（十一 4），表明 神的忍耐與恩慈；「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紮根。」（十四 4-5），更看到這種愛的永恆與深切。雖然人因不認識 神而屢次得罪 神，神的刑罰嚴

²⁹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頁 138。

³⁰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頁 334。

³¹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頁 138。

厲，但 神的愛仍是超越一切的，並能醫治一切傷痛，挽回失喪的人，得著最後的勝利。

四、結論

神的聖潔與公義，不容任何罪污的沾染，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不認識 神」的無知，對約民來說（現今而言，就是被基督所買贖回來的人），就是毀約的開始，也是一切罪惡的源頭，從此離棄 神、忘記 神、墮落、敗壞、邪淫、放縱……等，將接踵而來，落在罪惡網綁的淵藪中。人落在這種光景裡，並不能因自己的「無知」而免罪。而我們當如何「認識 神」呢？箴言告訴我們說：「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箴二 5）原來「敬畏 神，就得以認識 神」，「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一 7），以色列人因藐視 神而顯得愚妄，何西阿書的深情喊話，就是這兩句經文所提示的：**要敬畏 神，這樣就得以認識 神，常在 神的福氣中。**

然而，神是信實的 神，祂有憐憫慈愛，祂顧念人的軟弱，詩人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他顧念我們在卑微的地步，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 23）。神以祂永遠的愛來愛祂的約民，**只要約民歸回，祂是信實的，祂必然對他們施行拯救。**縱然祂撕裂，祂也必醫治；即便祂打傷，祂也必纏裹，再重建聖約，修復與 神和好的關係。而這些，都是 神主動，人唯一能做的，就是悔改，歸回。這就是 神永恆無盡的大愛。

五、參考書目

- 大衛彼得森著。《先知文學導論》。伍美詩譯。香港：道聲，2007。
- 狄拉德、朗文合著。《21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9。
- 唐佑之著。《十二先知書註釋（二）》。香港：天道，2004。
- 梁國權、雷建華、黃嘉樑合著。《舊約先知書要領》。香港：基道，2007。
- 陳周榮著。《中文聖經注釋（第廿三卷）》。香港：基督教文藝，1997。
- 楊牧谷著。《受傷的戀者—何西阿書今釋》。台北：校園，1991。
- 赫伯特著。《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何西阿書》。耶林譯。台北：校園，1998。
- Alberto Ferreira ed.,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XIV), The Twelve Prophets》, USA: 2003.
- C. Hassel Bulloc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1986.
- Derek Kidner, 《The Message of Hosea- Love to the loveless》, USA: Illinois, 1981.
- Hans Walter Wolff, 《Hosea》, USA: Philadelphia, 1978.
-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Vol. 1)》, 1992.